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总裁郑列列及财务总监雍正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9,827,718.81	2,194,008,790.39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480,664.86	1,148,711,286.81	11.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544,268.92	1,594.97%	350,496,893.11	6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1,385.77	203.69%	133,769,378.05	5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1,385.77	202.16%	-5,071,667.54	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768,035.71	-39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85.71%	0.126	4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85.71%	0.126	4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53%	11.00%	15.5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2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799,499.56	
合计	138,841,04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1%	184,240,445	0	质押	184,000,00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30,459,687	0	冻结	2,500,000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865,723	24,701,033	质押	24,701,033
陈栩	境内自然人	1.99%	21,041,096	21,041,096		
林丹娜	境内自然人	1.90%	20,125,613	0		
许培雅	境内自然人	1.87%	19,820,712	19,820,712		
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695,187	10,695,187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643,836	9,643,836	质押	9,643,800
梁碧玉	境内自然人	0.79%	8,310,000	0		
林丽群	境内自然人	0.74%	7,866,61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4,240,445			人民币普通股	184,240,445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30,459,687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687	
林丹娜	20,125,613			人民币普通股	20,125,613	
梁碧玉	8,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0,000	
林丽群	7,866,613			人民币普通股	7,866,613	
郭俊文	4,2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600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4,690			人民币普通股	4,164,690	

上海泽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泽熙投资基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149,516	人民币普通股	4,149,516
陈艳香	3,4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4,200
黄薇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陈栩、许培雅为关联方。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增加92%，系本公司子公司博世华应收内蒙古阿拉善污水处理等项目工程结算款。
2. 预付账款增加389%，系本公司子公司博世华预付宁波庆丰项目、内蒙古阿拉善盟右旗雅布赖镇污水处理工程、江西婺源县城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项目、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等新项目尚未结算的预付款。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本期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公司盈利299,564,129.48元，本司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
4. 短期借款增加251%，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新增银行借款。
5. 应付账款增加73%，系本公司子公司博世华今年新增宜宾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工程（一期）EPC-BT模式投资建设项目；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建设EPC-BT项目；山西天镇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EPC-BT模式投资建设项目，因此应付工程款增加。
6. 应付债券减少，系本公司子公司博世华提前归还中新力合私募债2000万。
7. 营业收入、营业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合并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投资收益增加，系本期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公司盈利299,564,129.48元，本司确认投资收益。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本期归还东海岸流动资金借款。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智慧空间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1200万、归还邮储银行短期借款100万；本公司子公司博世华归还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短期借款2700万，归还应付债券2000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栩;许培雅;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陈振新;杭州智耀投资合	股份限售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认购的世纪星源股份, 自股	2015年12月30日	3年	履行中

	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柏青；陈青俊；温俊明；姚 臻；王卫民；金祥福；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赛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以持有的博世华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 年	履行中

			规定执行。			
	陈栩;许培雅; 杭州环博投 资有限公司; 刘柏青;温俊 明;姚 臻;王 卫民;金祥福	业绩承诺	博世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3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如博世华在业绩承诺期中的任意一会计年度内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业绩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世纪星源进行补偿。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履行中
	陈栩;许培雅; 陈青俊;杭州 环博投资有 限公司;刘柏 青;温俊明;姚 臻;王卫民;金 祥福	同业竞争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1)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从事与固体废物处理、污染修复、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 年	履行中

			<p>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等服务）、物业管理与酒店服务、交通设施服务、不动产开发与经营、低碳技术集成等业务；</p> <p>（2）除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固体废物处理、污染修复、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等服务）、物业管理与酒店服务、交通设施服务、不动产开发与经营、低碳技术集成等业务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	计划近期（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司总股本的 4.99%，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